

香港教育大學
2020-2021 學生旅遊保險摘要

本摘要所載內容只供參考之用。
本摘要並非保單持有人與保險公司之間訂立的保險合約或其任何部份。
有關保障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均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團體旅遊保單為準。

一般資料

保單持有人	:	香港教育大學 (教大)
受保人	:	香港教育大學內教資會資助課程及自負盈虧課程的所有學生
保單號碼	: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 → TTT0002188ZC 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 → TTT0002189ZC
保險公司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保障範圍	:	保險公司將根據上述保單內所訂定的相關保障項目及賠償額，賠償予受保人於參與受保旅程期間，在旅遊地區內發生的受保損失。
受保旅程及受保期	:	受保旅程乃指由教大所安排或指派的海外校方旅程，同時包括受保人於是次旅程期間及 / 或緊接其前後作出的海外個人旅程。 受保旅程由香港出發日計起，由受保人通過香港離境櫃位開始，至受保旅程完結返抵香港並通過香港入境櫃位止。受保期最長為 180 天。教大的海外交換生課程學生的受保期則最長為 366 天。
居留地	:	香港
旅遊地區	:	全球(香港除外)
受保旅程	:	適用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間出發的旅程

旅遊保險保障表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p>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p> <p>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死亡，或當日起計 12 月內因此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將可獲得賠償 (賠償額按照賠償表計算)。 註: 意外是指突發、不可預料或不可預計的事件。</p>	\$1,000,000
2	<p>2.1 緊急醫療運送服務</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感染嚴重疾病或因意外而嚴重受傷，需接受緊急治療但當地未能提供，在得到緊急熱線同意運送下，保險公司將支付有關因緊急醫療運送受保人至合適地區或返回香港進行治療的費用。</p> <p>2.2 遺體運返服務</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感染疾病或意外死亡，在得到緊急熱線同意運送下，保險公司將支付有關將受保人遺體由身故地點運返香港的費用。</p>	不設上限 致電 24 小時 全球緊急熱線
3	<p>醫療費用 (意外或疾病)</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感染疾病或意外而受傷，可獲得賠償合理及有實際醫療需要的醫療費用；醫療費用包括門診、化驗、手術及住院費用 (所有治療必須由當地合法註冊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提供)，及回港後 12 月內的覆診費用。 回港後覆診費用亦包括繳付予香港註冊或表列的中醫、跌打醫師及針灸師的醫療費用，每日一次上限為港幣 150 及全保單年度的上限為港幣 1,800。 自負額：每宗意外或疾病醫療費的首港幣 200。</p>	\$750,000
4	<p>燒傷保障</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程度達二級或三級，將可獲得賠償 (賠償額按照賠償表計算)。</p>	\$100,000
5	<p>個人行李</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其隨行的行李及個人物品 (不包括金錢) 因意外損壞或遺失，將可獲得賠償 (賠償重置費用並扣除該物品消耗及折舊)。 每項物品的最高賠償額如下： - 個人電腦包括其配件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 - 其他每件 / 每對 / 每套 / 每組物品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受保人須於遺失行李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司法機構報失。 註: 意外是指搶劫、爆竊、火災，水浸，撞擊，交通意外事故</p>	\$20,000

香港教育大學
2020-2021 學生旅遊保險摘要

旅遊保險保障表		最高賠償額 (港幣)
6	<p>個人金錢</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遊支票，將可獲得賠償。</p> <p>現金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p> <p>受保人須於損失金錢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司法機構報失。</p>	\$5,000
7	<p>證件遺失</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毀或遺失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公共交通工具票據或護照，有關補領費用及 / 或在事發當地補領旅遊證件引致的額外交通，住宿及補領證件費用，將可獲得賠償。</p> <p>受保人須於遺失旅遊證件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司法機構報失。</p> <p>註：意外是指搶劫、爆竊、火災，水浸，撞擊，交通意外事故</p>	\$1,000
8	<p>8.1 旅程延誤</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原定安排乘坐及列明於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暴亂、騷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而被延誤，將可獲得每5小時港幣300的現金津貼</p> <p>8.2 更改行程</p> <p>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航班或班次因旅程延誤相同之事故之事故被延誤超過 12 小時後被取消，而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未有安排其他取替交通工具予受保人，受保人可獲因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列明於原定行程表內目的地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票據(只限經濟客位)的額外交通費用支出。</p> <p>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只可獲得一次更改行程保障。</p>	\$1,000
9	<p>行李延誤</p> <p>如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超逾 5 小時仍未送抵，將可獲得：</p> <p>i) 港幣 500 的現金津貼；及</p> <p>ii) 於目的地購買必需應急衣物或梳洗用品的費用，最多港幣 500。</p> <p>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只可獲得一次保，及不適用於返回香港的旅程。</p>	\$1,000
10	<p>取消旅程</p> <p>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出發前因以下事故而必需要取消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p> <p>i) 出發前30日內受保人本人或直系親屬、身體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死亡；</p> <p>ii) 出發前30日內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p> <p>iii) 出發前7日內預定前往之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暴亂、騷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爆發；</p> <p>iv) 出發前7日內受保人香港主要居所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至不適宜居住。</p>	\$20,000
11	<p>縮短旅程</p> <p>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必需放棄行程返回香港，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住宿費用，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p> <p>i) 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身體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死亡；</p> <p>ii)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暴亂、騷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傳染病爆發，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p>	\$20,000
12	<p>個人法律責任</p> <p>保障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其疏忽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p> <p>受保人未得保險公司書面核准及同意之前，不可對任何第三者承認責任或承諾賠償。</p>	\$1,500,000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

24 小時全球緊急熱線：(852) 2886 3977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時，蒙受嚴重意外引致身體損傷或患上疾病急需協助，可以致電香港蘇黎世 24 小時熱線，提供保單持有人名稱 (即香港教育大學)，受保人姓名及保單號碼。蘇黎世保險的資深援助主任將處理受保人的查詢及提供協助。

注意事項：

服務提供者：Inter Partner Assistance Hong Kong

本保險不會承保任何因致電香港蘇黎世 24 小時熱線而產生的電話或電訊漫遊費用。

如受保人要求之服務或已接受之服務，並非本旅遊保險之保障範圍，受保人必須於回港後向蘇黎世保險繳回一切費用。

各項保障的不保事項

1. 醫療保障

- 1.1. 非必須的治療;
- 1.2.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的旅程;
- 1.3. 牙齒護理及治療、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或配用助聽器以及相關之藥物處方 [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傷而引致的費用除外];
- 1.4. 任何和施行美容治療或整容手術費用、矯視或聽覺輔助費用包括糾正眼球折射或配用助聽器以及相關之藥物處方 [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損傷而引致的費用除外];
- 1.5. 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或受保人身體狀況不適宜旅程;
- 1.6. 任何未能提供醫生書面證明有關治療的醫療費用;
- 1.7. 根據主診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治療;
- 1.8. 根據主診醫生的意見受保人可於受保旅程完結後返回香港，但受保人拒絕返港而產生的醫療費用;
- 1.9.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聘用特別或私人看護的費用，[緊急醫療運送服務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2. 行李保障

- 2.1.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據或文件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俱、古董;
- 2.2. 手提電腦因軟件或病毒問題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下載或安裝該軟件);
- 2.3. 因叛亂、叛變、革命、戰爭、軍事力量或政變或政府部門或海關或其他機構之扣留、檢查、充公行動或打擊非法運輸或貿易活動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 2.4. 任何由於磨損、逐漸退化、蟲蛀、侵蝕、腐蝕、腐爛、發霉、真菌、空氣狀況、光線作用、或在加熱、弄乾、清潔、染色、更換或維修過程中、刮損、凹痕、故障、用不當、手工或設計欠佳、使用有問題物料、造成或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2.5. 任何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損毀;
- 2.6.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機構或航空公司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2.7. 任何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損失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財物損失報告;
- 2.8.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而遺失的物品，或在沒上鎖的車輛內或無人在車內看管的車輛內引致遺失的物品，或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保障個人財物;
- 2.9. 任何原因不明或神秘消失的損失;
- 2.10. 任何財物已經投保其他保險，或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可提供賠償;
- 2.11. 任何財物損毀，如受保人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及可經由第三者維修後回復正常使用，不會提供賠償;
- 2.12. 遺失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分別郵寄或運送之財物或紀念品;
- 2.13. 任何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任何其他可攜設備的資料遺失;
- 2.14.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李延誤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3. 現金保障

- 3.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酒店管理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 3.2. 在發現遺失旅行支票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 3.3.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贬值而減少的金額;
- 3.4.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之遺失、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的金額;
- 3.5.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

4. 旅遊證件遺失保障

- 4.1. 任何由於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罰款;
- 4.2. 任何遺失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遊證件及/或簽證;
- 4.3.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之遺失、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 4.4. 任何於發現損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管理、或有關政府機構報告任何損失;
- 4.5. 同時索償臨時或永久但屬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一款。

5. 行程延誤保障 / 更改行程保障

- 5.1. 任何於旅行社簽發收據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已確認交通票據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 5.2. 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惟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而引致的遲到除外);
- 5.3.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更改或取消行程的損失;
- 5.4. 任何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的事項、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旅行社或旅遊承辦商或預訂行程表提供服務的機構 (不適用於行程延誤保障);
- 5.5. 受保人未能提供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實的延誤時計數及原因的任何損失;
- 5.6.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程延誤保障/更改行程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6. 行李延誤而引致緊急購物保障

- 6.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
- 6.2. 因叛亂、叛變、革命、戰爭、軍事力量或政變或政府部門或海關或其他機構之扣留、檢查、充公行動或打擊非法運輸或貿易活動而引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 6.3. 任何受保人未能遞交購買緊急必需衣物及梳洗用具的收據的損失;
- 6.4. 受保人未能提供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實的時計數及原因的損失;
- 6.5. 不適用於回程至居留地的旅程;
- 6.6.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行李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7.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保障

- 7.1. 任何於旅行社簽發收據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已確認交通票據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而引起的損失;
- 7.2. 受保人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或有違醫生勸喻的旅程;
- 7.3.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的損失，或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的行為的損失;
- 7.4. 受保人已知悉必須取消或放棄旅遊行程卻未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的損失
- 7.5. 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行程取消或更改的損失;
- 7.6. 已由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其他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中服務的營運商承諾提供的所有支出及退款賠償項目的損失;
- 7.7. 受保人未能提供由醫生證明的醫療報告;
- 7.8. 由任何營運機構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的費用;
- 7.9. 受保人拒絕依循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 (只適用於縮短行程保障)
- 7.10. 基於同一原因於行程延誤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8. 個人責任保障

- 8.1. 任何商業、專業、或貿易活動;
- 8.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
- 8.3. 對受保人的家庭成員、僱主或僱員之責任;
- 8.4. 合約;

香港教育大學
2020-2021 學生旅遊保險摘要

- | | |
|--|--|
| <p>8.5. 擁有、佔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p> <p>8.6. 受保人、其家庭成員或配偶或親屬或其僱主擁有、持控或保管的財物損毀;</p> <p>8.7. 任何恐怖活動，不論損失是由同時或連接發生之其他原因或事故所引致的損失;</p> <p>8.8. 任何因政府意圖抑制、防止、鎮壓、報復或回應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p> <p>8.9. 任何未得到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向他人承認責任、提出或允許付出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或支付的法律費用。</p> | <p>9. 緊急醫療運送 / 遺體運返原居地</p> <p>9.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p> <p>9.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p> <p>9.3. 任何有違醫生勸喻，而到香港境外的國家旅遊或居住;</p> <p>9.4. 受保人離開香港或原居地旅行之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p> |
|--|--|

保險限制

1. 受保人如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大陸境內之旅程，不受此旅遊保險保障，而持有香港身份證者或學生簽證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護照則不在此限。
2. 如受保人於出發往目的地前，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該目的地為疫區，而受保人仍出發前往該地區，則受保人其後在該地區感染該疫症，本保險將不承保有關的醫療費用。
3. 如受保人於出發往目的地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該目的地發出旅遊警告，而受保人仍出發前往該地區，則受保人其後在該地區，因該旅遊警告事項所引致之任何事故，本保險將不承保有關的索償。

主要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費用、損失或責任：

1.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暴亂或騷亂；服役於海、陸、空軍及從事或參與其行動；
2. 任何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先天及遺傳性疾病。[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病是指受保人在其受保旅程生效前 12 個月曾接受醫生治療、診症或處方藥物，或醫生曾作出醫療建議或治療的任何狀況，不論受保人是否已察覺或應察覺有關該狀況的跡象或徵狀]；
3.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海關或其他機關沒收、扣留、毀滅財物；
4. 受保人並未採取所有合理行避免蒙受受之身體損傷或減低對本保險提出索償的機會；
5. 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6.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精神錯亂；心理及神經失調；性病；
7. 受保人以住院病人身份在醫院住院期間離院返家；
8. 並非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持牌航空公司飛機或包機；
9. 可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的損失(例如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已由其他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承諾提供的所有支出及退款賠償項目)；惟個人意外、行程延誤及行李延誤而引致緊急購物保障除外；
10. 墮胎、流產、懷孕或分娩；
11. 牙齒之護理及治療 [因意外損害天然及健全之牙齒除外]；
12. 參與任何體力勞動或從事任何危險活動，例如離岸鑽探、採礦、處理爆炸品、地盤工作、特技或高空攝影之工作；
13. 受保人未得到保險公司書面同意而向第三者承認責任或允諾賠償；
14. 受保人未有於遺失行李、現金、旅遊證件後 24 小時內向當地司法機構報失。

以上所列出的主要不保事項為摘要，可參閱保險單以瞭解各保障項目的個別不保事項。

- 注意：**
- (1)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50 2620 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賠償組-。
 - (2) 此保障範圍簡介，僅供參考用途。一切條文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團體旅遊保單編號 TTT0002188ZC 或 TT0002189ZC 為準。
 - (3) 此中文免保險摘要為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保單為準。

香港教育大學
2020-2021 學生旅遊保險摘要

索償手續

索償人必須於引致索償的**意外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填寫旅遊保險索償申請書，並將正本申請書連同以下所須索償文件遞交到 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賠償組，所須索償文件經審核後將轉交保險公司辦理索償：

- 旅遊保險索償申請書**：已詳細填寫引起索償事件的資料及索償項目，簽署及填寫簽署日期之正本
- 受保人證明**：有效之香港教育大學學生證副本
- 離港證明**：登機證、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如機票，船票，車票)票據存根正本、具有有關入境蓋章的護照副本
- 旅程性質證明**：由香港教育大學所簽發的證明書副本，證明有關是次旅程性質，行程及時間

申請索償項目	索償文件清單 (如適用)
個人意外	1. 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正本 2. 醫療報告/法醫官報告/死亡證明書 3. 索償申請人與受保人的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4. 遺產管理書/遺囑認證正本或核實副本
醫療費用	1. 註明醫生簽署、醫療費用、症狀及診斷結果之醫療單據正本 2. 醫療報告及專科治療、物理治療轉介信副本 3. 入院紙及出院紙正本
個人行李遺失 / 損毀	1. 顯示損毀物品程度的彩色相片 2. 如遺失物品，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正本(須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警) 3. 遺失/損毀物品之購買收據正本/副本 4. 損毀物品之維修報價單正本
遺失個人現金 / 旅遊證件	1. 當地警方之財物/事件報告正本 (須 24 小時內當地警方報警) 2. 額外住宿費用、交通費用、補發遺失之旅行證件或旅行票之收據正本 3. 如遺失現金，外幣兌換紀錄正本/銀行提款紀錄副本/銀行月結單副本
旅程延誤 / 行李延誤/ 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 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發出有關旅程/行程/行李延誤原因、延誤時間之書面報告正本 2. 預定及實際行程之航班登機證/電子登機證正本 3. 因旅程延誤導致的額外費用或因行李延誤而購買緊急物品的收據正本
取消行程 / 縮短行程	1. 有關取消/縮短行程理由之文件，如醫療報告正本或死亡證明書 2. 因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導致取消或縮短行程，其死亡/醫療證明及關係證明副本 3. 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出世紙、結婚證明書等 4. 已付旅費及/或住宿費用及/或其他交通工具費用收據正本 5. 公共交通工具公司或旅遊公司或酒店發出之確認取消/縮短行程，及退還已付旅費的書面報告副本 6. 其他導致取消或縮短行程之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個人責任	1. 當地警方或有關機構發出之事件報告正本 2. 損毀物品的彩色相片、有關補償之發票、付款收據正本 3. 其他有關文件，如第三者索償文件正本，法院傳票、法院文件、律師函件副本等

附註：

1. 於**意外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索償申請人必須將旅遊保險索償申請書正本及所須索償文件，遞交到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25 號 太古坊栢克大廈 16 樓 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賠償組 (“諾德”)。如索償申請人尚未完成旅程，必須將索償申請書及所須文件電郵至: hkclaims.cm2@asia.lockton.com，並於回港後 14 日內遞交所有正本索償文件到諾德。
2. 諾德及蘇黎世保留其權利拒絕接受任何遲交的索償申請。
3. 除以上各索償項目所需文件外，保險公司保留其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索償申請人提供補充文件以處理有關的索償申請。
4. 如果索償申請人所遞交的索償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有關資料或文件不足，其索償申請有可能會遭受延誤或被拒絕。
5. 除非保險公司個別指定或豁免，否則所有所需文件必須為正本。
6. 向保險公司提交索償證據乃索償申請人的責任，而保險公司並不會賠償予索償申請人因獲得所需文件的支出或費用。
7. 旅遊保險索償申請書及所有索償文件必須由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賠償組核實及簽署，否則索償無效。

如有任何關於保障範圍或索償查詢，請聯絡 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賠償組 電話: 2250 2620

終